

第三章 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

第四節 緣起之綜貫性

（pp.37-40）

釋厚觀（2013. 11. 16）

壹、緣起：綜貫生滅與不生滅（p.37）

聲聞常道以「緣起生滅」為元首，大乘深義以「無生真諦」為第一，這多少是近於大乘的解說。

如從《阿含經》為佛法根原，以龍樹中道去理解，那麼緣起是處中說法，依此而明「生滅」，也依此而明「不生滅」。緣起為本的佛法，是綜貫「生滅」與「不生滅」的。¹

貳、引經證成緣起綜貫生滅與不生滅（pp.37-38）

（壹）「緣起」與「涅槃」（pp.37-38）

所以，這裡再引經來說明。

《雜阿含經》293 經，以緣起與涅槃對論，而說都是甚深的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。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。」²這說明在有為的緣起以外，還有更甚深難見的，即離一切戲論的涅槃寂滅——無為。

（貳）「緣起」與「緣生」（p.38）

一、《阿含經》之教說（p.38）

又《雜阿含經》296 經³，說緣起與緣生。「緣起（pratītya-samutpāda）」即相依相緣而

¹ 《空之探究》，第 4 章・第 3 節，〈《中論》之中心思想〉，pp.224-225：

佛說的緣起，是「諸說中第一」，不共世間（外道等）學的。但佛教在部派分化中，雖一致的宣說緣起，卻不免著相推求，緣起的定義，也就異說紛紜了。大都著重依緣而生起，忽略依緣而滅無。不知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固然是緣起；而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也還是緣起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2（53 經）正是這樣說：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」（大正 2，12c23-25）佛的緣起說，是通於集與滅的。

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3 經）（大正 2，83c13-17）。

³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6 經）（大正 2，84b13-26）：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

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此等諸法，法住，法定，法如，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、真、實、不顛倒。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（參見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中）》pp.34-35）

（2）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1〈21 緣起品〉：「引契經云：一時薄伽梵，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苾芻眾：吾當為汝宣說緣起、緣已生法，汝應諦聽，極善作意。

起的，原語是動詞。「緣生（*pratītyasamutpanna*）」是被動詞的過去格，即被生而已生的，所以玄奘譯作「緣已生法」。經文以緣起與緣生對論，而論到內容，卻都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十二支，成為學派間的難題。⁴

二、薩婆多部：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（p.38）

薩婆多部依緣起是主動、緣已生是被動的差別，說：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⁵即從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乃至生緣老死，凡為緣能起的因說為緣起，從緣所生的果說為緣生。緣起、緣生，解說為能生、所生的因果。

三、大眾部：緣起是遍通的，不生滅的；緣生是個別的，生滅的（p.38）

大眾部留意經中說緣起是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常住」⁶的特點，所以說：

各各因果的事實為緣生，這是個別的、生滅的。

因果關係間的必然理性為緣起，是遍通的、不生滅的。⁷

叁、依龍樹之解說：依「緣起」可說明「緣生事相」，亦因「緣起」悟入「涅槃實相」（pp.38-39）

（壹）緣起不但是說明「現象事相」的根本法則，也是說明「涅槃實相」的根本（p.38）

今依龍樹開示的《阿含經》中道，應該說：緣起不但是說明「現象事相」的根本法則，也是說明「涅槃實相」的根本。

有人問佛：所說何法？佛說：「我說緣起。」釋迦以「緣起為元首」，緣起法可以說明「緣生事相」，同時也能從此「悟入涅槃」。

云何緣起？謂依此有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，發生愁、歎、苦、憂、擾、惱，如是便集純大苦蘊，苾芻當知。生緣老死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，法住、法界，一切如來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，分別開示，令其顯了，謂生緣老死，如是乃至無明緣行，應知亦爾。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非虛，非倒非異，是名緣起。

云何名為緣已生法？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，是名為緣已生法。苾芻當知，老死是無常，是有為是所造作，是緣已生，盡法，沒法，離法，滅法；生，有，取，愛，受，觸，六處，名色，識，行，無明亦爾。（大正 26，505a10-27）

⁴ 《空之探究》，第4章·第3節〈《中論》之中心思想〉，p.220：

緣起與緣生，同樣的是無明、行等十二支，而意義卻顯然不同。緣生法，是無常滅盡的有為法，是緣已生——從緣所生的果法。而緣起，是佛出世也如此，佛不出世也如此的。「法住法界」，是形容緣起的。

⁵ 《空之探究》，第4章·第3節〈《中論》之中心思想〉，p.222。

緣起與緣生，都是有為法，差別在：緣起約因性說，緣生約果法說。緣起是有為，在世俗的說明中，龍樹論顯然是與說一切有部相同的。

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6經）（大正 2，84b13-18）。

⁷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3（大正 27，116c4-8）：

或復有執，緣起是無為，如分別論者。

問：彼因何故作如是執？

答：彼因經故，謂契經說：「如來出世，若不出世法住法性。」佛自等覺為他開示乃至廣說，故知緣起是無為法。

（貳）緣起通「世間現象界」——「生滅」與「出世的實相界」——「不生滅」（pp.38-39）

一、緣起通「不生滅」（pp.38-39）

依「相依相緣的緣起法」而看到「世間現象界」——生滅，「緣起」即與「緣生」相對，緣起即取得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、常住」的性質。

二、緣起通「生滅」（p.39）

依「緣起」而看到「出世的實相界」——不生滅，「緣起」即與「涅槃」相對，而緣起即取得「生滅」的性質。

三、《阿含》是以緣起為本闡述「現象」與「實相」（p.39）

《阿含經》是以「緣起」為本而闡述此「現象」與「實相」的。

（叁）「緣起與緣生」、「緣起與涅槃」（p.39）

一、「緣起」與「緣生」對論：緣起是佛陀的正覺，攝得空寂的「緣起性」（p.39）

依《阿含經》說：佛陀的正覺，即覺悟緣起，即是「法性、法住、法界常住」的緣起，即當體攝得（自性涅槃）空寂的緣起性。所以正覺的緣起，實為與「緣生」對論的。

二、「緣起」與「涅槃」對論：緣起即攝得因果生滅的「緣起事相」（p.39）

反之，如「緣起」與「涅槃」對論，即偏就緣起生滅說，即攝得——因果生滅的緣起事相。

三、緣起，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，所以是「生滅」，也即是「不生滅」（p.39）

緣起，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，所以是「生滅」，也即是「不生滅」。釋尊直從此迷悟事理的中樞而建立聖教，極其善巧！

這樣聲聞學者把緣起與緣生，緣起與涅槃，作為完全不同的意義去看，是終不會契證實義的。

（肆）空相應緣起（p.39）

一、大乘依「無我——緣起性空」而統一三法印中的「無常」與「涅槃」（p.39）

若能了解緣起的名為**空相應緣起**；大乘特別發揮空義，亦從此緣起而發揮。以緣起是空相應，所以解悟緣起，即悟入「法性本空的不生不滅」；而「緣生的一切事相」，也依此緣起而成立。三法印中的「無常」與「涅槃」，即可依「無我——緣起性空」而予以統一。

二、空相應緣起，能成立一切法相，亦能從此而通達實相（p.39）

大乘把握了即空的緣起，所以能成立一切法相；同時，因為緣起即空，所以能從此而通達實相。

肆、結說（pp.39-40）

大乘所發揮的空相應緣起，究其實，即是根本佛教的主要論題。緣起法的不生不滅，在《阿含經》中是深刻而含蓄的，特依《大智度論》而略為解說。